

戏

汪湜 著

playacting

放下这个一下子就改变了行程的电话，周通发了会儿怔，心里有点好笑，甚至也有些不可思议：事情怎么会是这样呢？这不是阴差阳错么？原本要去北京的，现在却要背道而驰去什么谷丰了。想一想这忽如其来的变故，倒是觉得挺有意思的，但在此时他显然料想不到，更有意思的人与事还在那边等着他呢。甚至有一场崭新而热烈的爱情潜伏在那里。

是谁说过——也许没有人说过：每个人的生活之戏都是情节剧。你既是这出戏的演员，也是其观众。



读者出版集团
DFGCL
敦煌文艺出版社

戏

playac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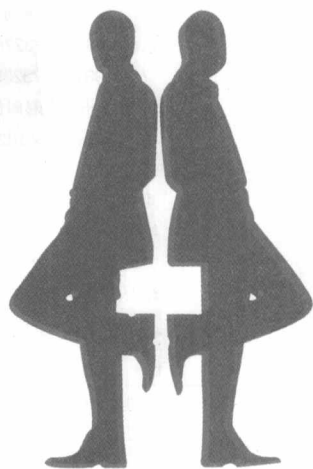
汪
湙
著

也许没有人说过：每个人的人生之戏都是情节剧
你既是这出戏的演，是这出戏

是这出戏
是这出戏的演



读者出版集团
DPGC.L
敦煌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戏 / 汪湜著.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9.8
(新西部小说丛书)

ISBN 978-7-5468-0051-6

I. 戏… II. 汪…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133551 号

戏

汪湜 著

责任编辑: 王 跃

装帧设计: 马吉庆

出版发行: 敦煌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730030)

电 话: 0931-8773276(编辑部)

0931-8773235(发行部)

印 刷: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818

书 号: ISBN 978-7-5468-0051-6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001·····第一章

更有意思的人与事还在那边等着你呢

007·····第二章

望着车窗外那不绝如缕的细雨

013·····第三章

你到这个地方究竟干什么来了

021·····第四章

哦,原来是这样的

029·····第五章

你可以过过电影嘛

035·····第六章

我来看你了,你知道么

045·····第七章

就像一位走马观花的游客

053·····第八章

在这个春风拂面的夜晚

065·····第九章

我知道的,她很爱你

073……第十章

你从哪里来,我的朋友

087……第十一章

我有一种预感

093……第十二章

戏的重点就是一个“情”字

099……第十三章

回去以后怎么办

109……第十四章

两个人几乎是同时出发的

117……第十五章

你可以把球踢过去嘛

127……第十六章

水还是那么清,月还是那么明

139……第十七章

就是这样的,渴望生活

151……第十八章

当个看客,或者干脆做个局外人

161……第十九章

已经是这样了,你还能怎么样呢

171……第二十章

一个独一无二的夜晚

181……第二十一章

看吧,你好好看吧

187……第二十二章

看着我吧,看我怎么做吧

203……第二十三章

我将等待着,等待着那一天

213……第二十四章

朋友啊,你可不能再拖延了

225……第二十五章

啊,朋友,再见

231……第二十六章

终于,终于送走了你

239……第二十七章

现在我只想快点离开

249……第二十八章

他们还是做了些别的事情的

255……第二十九章

现在我不得不把真相告诉你了

261……第三十章

不,你不要说对不起

271……第三十一章

戏已经结束了

后来想一想,那显然是个改变了他的生活轨迹的电话。只是当时他不可能意识到罢了。若是能够预知,他还会不会去接听它呢?

当时他已背好了行囊,正一脚门里,一脚门外,眼看就要出门乘火车去远方了。恰恰就在这个时候,响亮而欢快的电话铃声犹如一只温柔的小手,软绵绵地拉了一下他的裤腿儿。他迟疑了片刻,还是将那已经迈出门槛的脚步退了回来,不慌不忙地撤回到客厅。望着那部蔚蓝色的电话机,他并没有马上伸手接触它,甚至连背包也未卸下,心想你最好是响那么几声就算了。他显然不愿在这个节骨眼上被别的什么事情绊住了脚,但多少又有些想知道这个电话究竟是谁打来的,万一它是个比较重要的电话呢?而此时那电话机就像个心领神会的小精灵一样,声声欢叫着,像是在鼓励,在诱惑,在催促着他:接一下吧,你接听一下不就什么都知道了?抬眼看了看墙上的挂钟,现在距离他要乘坐的那趟列车开车时间还有一个半小时呢,用十来分钟打发掉一个电话还是不成问题的,也许三五分钟就可以了断它,并不会耽误行程。于是,他坐到沙发上,伸手操起旁边的电话,但身上的双肩背包仍不卸下来。此时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个电话一接通,就会有那么多新的人物和故事找上门来。

电话响了这么多声,未得到接听仍不放弃,可见对方是个相当顽固的人,这一点他已经预感到了。但对方那种扑面而来的热情却是他始料不及的。他刚“喂”了一声,还未来得及说出个“你好”来,一个底气很足的男声就像劲风一样刮了过来:“呵呵,我操!这么久了才接电话呀,干什么呢你?”

“哦。”他稍微怔了一下,并未随即还以相应的热情,因为他一时没能反应过来对方是哪位,出于礼貌又不便追问,只好相当客气地说:“对不起,我正要出门呢。”

“正要出门?你要去哪里?”对方倒是毫不客气地追问起他来了。

“我要去北京。开车时间快到了。”他这样说,意思是告诉对方你有什么事情就赶快讲吧,我可没时间与你套近乎、叙友情什么的了。其实,此时他仍未想起对方的名姓,只是觉得似曾相识,声音也好像不是太陌生,也许还似乎打过某些交道吧。不然,对方何以会有这种朋友或兄弟般的口气呢。可眼下他的记忆网络

好像短了路，就是想不起对方姓甚名谁了。

“你现在就要去北京？”对方似乎比他还着急地问道，“是有非去不可的紧急事儿么？”

“那倒不是。”他觉得没有什么需要隐瞒的，便实话实说，“不过是去看我女朋友。”

“呵呵，只是去看女朋友呀，我以为是去赴某个情人之约呢。”开了这么一个无伤大雅的小玩笑之后，对方以半是商量半是替他做决定的口吻说，“这可算不上什么紧急事儿呀，那你就改日再去吧，我想请你马上到我这儿来！”

“去你那儿？你在哪里？”他脱口吐出这种远不像是亲朋好友式的质疑后，又颇意味地补充道，“莫非你那儿有什么我非去不可的紧急事儿？”

“我在谷丰市呀！呵呵，我操！弄了半天你还不知道我是谁呀！真让你老兄弟我难过啊。这回我算是热脸贴上凉屁股了。哈哈，我是姚鹏程啊！”对方终于暴露了自己的身份，而后又埋怨道：“周通老弟呀，我看你这是重女轻男、重色轻友啊。这可不是什么好现象哪！”

“哦，是你呀，鹏程兄，我差点儿忘了，是姚市长嘛。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一是你老兄的声音久违了，二是我急着要出门，请老兄宽大我这一回吧。”周通也嬉笑着，象征性地检讨了几句。

“那你就赶快负荆到谷丰来向你老兄请罪吧，”姚鹏程朗声笑道，“如果你表现得足够好的话，或许我就会原谅你这一次的。”

周通瞅了一眼挂钟，适时地收敛了玩笑，很认真地询问道：“鹏程兄，你那边真有急事儿要我去帮忙么？”

“哦，是这样的，咱们长话短说吧。”姚鹏程也认真起来了，“我呢，在这边负责抓了一部电视剧，是要参加省内‘五个一工程’评选的，而且十有八九要被评上。我把咱们那帮写作的兄弟筛选了个遍，觉得眼下这个题材还是由你来做编剧最合适。要知道，这年头哪个作家不想玩玩电视剧？若是我将这个活儿透露出去，他们不争着抢着来干才怪呢。可我只想把它交给你，到时候我也不怕另外的弟兄们埋怨我不够义气，说我这等好事儿没想到他们。呵呵，我这是量体裁衣，知人善任

嘛……”

这番话让周通听上去很舒坦，但驮在他背上的包让他有些不太舒服，他就轻轻地将它卸下来，然后微笑道：“谢谢老兄对我的信任和高看。可是你知道，平时我只写评论文章，偶尔也写点儿散文随笔什么的，电视剧这种勾当我可是从来没有干过呀。你这不是乱点鸳鸯谱么？我想这种事情你还是让别的兄弟去做吧。”

“我操！这点儿写作原理，还要我跟你这个理论家来讲么？”姚鹏程亲切地骂道，“从来就没有天生会写某种体裁的作家嘛。我原先不是写诗的么，后来就写起了小说，再后来也搞了好几部电影本子。主席他老人家不是这样说过么：‘在游泳中学习游泳。’哎，对啦，记得你的文章中也说过类似的名言，在写作中学习写作，在生活中学习生活。再者，我所以要请你来写这部电视剧，一点也不盲目呀，我知道老弟你有一种唯美的倾向，十分推崇美文什么的，就连你的评论文章也写得那么诗意盎然嘛。你那些抒情而精致的散文就不必说了吧，咱们这个电视剧呢，是关于一个患有白血病的山村青年女教师的故事，她的事迹非常之感人，详细的我现在就不多讲了，你来到之后再跟你细说吧。我的意思是，你可以把它弄成一部具有抒情意味的、散文诗式的电视剧嘛。周通老弟呀，你说我这是不是知人善任？”

“哦。”周通感叹了一声，虽说没表态，但却似乎有那么一点点动心了。呵呵，姚鹏程这家伙可真会甩诱饵呀。

姚鹏程的确像个谈判高手，在周通有点儿摇晃之际，趁热打铁道：“至于这部电视剧究竟是搞五集还是六集呢，那就由你来掌握好了。但稿酬是由我来掌握的，每集至少一万元吧，再多一点也没问题，到时候还不是我一句话的事儿嘛。放心吧，周通老弟，你老兄我是不会让你吃亏的。”

“呵呵，我不在乎这个。”周通笑道。

“亲兄弟也得明算账嘛。”姚鹏程那边笑道，“何况你这是要帮我们谷丰市搞精神文明建设嘛，我、我们岂能亏待你？”

“鹏程兄，现在咱们就不必说这个了。此事我是可以考虑的。等我从北京回来再谈好么？”周通以退为进说，“我快去快回就是了。”

“不行，那可不行。”姚鹏程那边急不可待了，“周通老弟，你不知道救场如救火么？我这边一切都准备就绪了，连导演和主要演员都快敲定了，只等剧本了。今天是四月八号，我的计划是五月下旬就要开拍。算你老兄我求你了好不好？你还是快点过来吧。”

“这……可是，我去北京的车票已经买好了，马上就要到火车站去坐车了呀。”周通有些为难地说。

“那你就赶快去火车站吧，只不过方向作个调整就行了嘛。噢，现在的时间是十点一刻，再过五十多分钟就有一趟途经谷丰的快车，你到车站先把去北京的票退掉，随后再买一张到谷丰的票就是了。”停顿了一下，姚鹏程急忙改口道：“哎，对啦，你的车票也不必退，那样你要吃百分之二十的亏，干脆你就直接把车票带过来吧，到时候我给你报销好了。”

呵，这位姚老兄可想得真周到呀。“这不算什么问题。”周通摇了摇头说，“现在的问题是，我已经告诉我女朋友要去看她了，若是接不到我，她会很不高兴的。”

“这也不算什么问题嘛。你到了谷丰给她打个电话解释解释不就行了么？”姚鹏程大包大揽地说，“要不，到时候我也可以在电话上替你开脱一下，让她怪就怪我好了。哎，这样吧，等你写好了剧本后，我们谷丰为你出钱买往返机票，让你去北京看她好不好？”

“这……”周通无言以对了。事实上，他是被对方说服了，他已经动摇了，也就是动心了。

“好啦，周通老弟，事情就这么定了。你快去车站吧，一切都等我们面见了再细聊吧。五个小时之后我在谷丰车站接你。”姚鹏程就这么替人决定了下来。

“好吧……”周通只好如此答应了。他似乎还想再说点什么，但姚鹏程那边已经很果断地将电话挂掉了，也许他是不想给周通再有什么变卦的机会吧。

放下这个一下子就改变了行程的电话，周通发了会儿怔，他觉得有点好笑，甚至有些不可思议。事情怎么会是这样呢？这不是阴差阳错么？原本要去北京的，现在却要背道而驰去什么谷丰了。想一想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倒是觉得挺有意思

的。但在此时他显然料想不到，更有意思的人与事还在那边等着他呢，甚至有一场崭新而热烈的爱情潜伏在那里……

第二章

望着车窗外那不绝如缕的细雨

车窗外飘着毛毛细雨，像一层层薄雾，似一团团轻烟。望着烟雨之中的绿树和青苗、城市和村庄，倚靠在车窗旁的周通思绪纷乱，眼下他被一种叫做“惆怅”的东西包围着。邻座的、对面的旅客，他全都视而不见，车上的各种声音，似乎也充耳不闻，更不打算与什么人说话，对于那些出于礼貌或者无聊的搭讪，他也只是摇摇头或者点点头。这会儿，他想静静地想一想心事，想想那些漫无边际的心事。他喜欢在火车上想心事。他一向觉得疾驶的火车上是个想心事的好地方。眼下他在想，下雨天是不太适宜出远门的，尤其是在这种春雨潇潇的时候。要是待在家中，此刻他一定会站在窗前凝望雨中的事物，或者打着伞，甚至连伞也不打就去雨中漫步了。听着伞面上吧嗒吧嗒的雨点声，仿佛是欣赏一阵阵美妙的打击乐。他宁愿让细雨一点点地淋湿自己的头发和衣裳，获取那种湿漉漉的感觉。走在北方城市的细雨里，除了缅怀故乡和童年的雨，他也会异常想念江南小巷里的春雨。那种走在江南雨巷青石板或鹅卵石路上的感觉，就像是走在诗里，走入了梦境，走进了画中……

然而最淋漓痛快的，还得说是那种在暴雨之中的穿行。记得多年以前的那个夏日午后，他从三联书店走出来，刚骑上车子就有稀稀拉拉的雨点落到身上，他一点也没在乎，反而觉得很滋润。但行驶到一个亮起红灯的十字路口时，一声沉重的闷雷催下了瓢泼大雨，行人逃命似的躲到街道两旁的屋檐下避雨去了，包括那些打伞的、穿雨衣的，因为雨下得实在太大了。他犹豫了一下，决定也像他们那样躲到一家大商场的房檐下边，但为时已晚，T恤和牛仔裤全都淋透了，就连里面的衣物也没能幸免。他苦笑着，看了看挤成一团的躲雨者，望了望地面上溅起的水花，牙一咬就跨上自行车冲进了暴雨之中。躲雨的人们朝他发出尖叫或呼喊，当然也有那种善意的笑骂，他也恶作剧般地朝人家嗷嗷狂叫着，甚至友好地向他们招手致意，一点也不像雨中匆忙赶路的样子，倒像是在神态悠闲地逛街。他能感觉到，头上的雨好像不是在下，而是在往下流、朝下倒，但这对于他来说已经无所谓了，反正早就湿透了嘛，无非是更透一些，透到骨头里，那不是更痛快么？他并没有那种所谓落汤鸡的感觉，倒是觉得洗了这么一个暴雨澡很刺激，也很有意思的。本来他是打算就这样在暴雨进行曲中晃悠到家的，可临到家门口

时,眼见这暴雨的热闹劲儿没有收场的意思,于是就改变了主意,径直朝前行驶而去。直到大雨歇下脚来,他才慢悠悠地回了家。自从经历了这场暴雨后,他出门时就再也不想躲什么雨了,有时候反而会在暴雨降临时故意跑出去接受洗礼。当然,只是有时候这样,并非每回都是这样。

很自然地,在这场春天的细雨里,周通想到了更远的远方,想到了远在北京的童秧,甚至还产生了一种错觉,以为眼下这趟火车是朝北京那边开呢。要知道,雨雪天气都是很容易让人迷失方向的,碰巧他是个在不少时候都可能迷失方向的人。

恍惚之中,他觉得列车正朝着童秧所在的北京运动,仿佛看见童秧手擎一柄细碎花伞徘徊在夜雨之中的北京西客站上,焦虑地等待着他的出现。这种情形是完全有可能的,只要他事先告知一下抵达北京的时间和车次,她肯定会到车站去迎接他的。以往他到北京去看望她时,大多都是如此。事实上,这次几乎就要成行的旅行,他并未在电话上给她以暗示或预报(至于他跟姚鹏程说已经告诉女朋友要去看她了,她接不到人会很沮丧的,只是一种借口或策略),然而这并非是想给她一个什么意外的惊喜,只是想让她对他的意见少一些罢了。

近一段时间,她总是在电话里抱怨他,而抱怨的焦点问题就是他一直拖延着不去北京。她在那边已经为他联系了一家门槛相当高的杂志社,对方要他过来谈一谈,如果谈得拢,他就可以先去上班了,正式调动之类的手续随后再办(童秧是博士毕业生,按有关政策规定,她是可以将自己的配偶调来的)。这个结果当然是童秧想要的,也是很有可能会实现的,只需他周通主动去配合一下就行了。她说过这样的话:“剩下的事情由我来做。”很显然,童秧在获得博士学位证书之后,想紧接着再领取一张红色的结婚证书。比较而言,得到后者要比前者容易得多,为了前者(博士证书),他们度过了整整六年相互思念和牵挂的苦日子,这期间更多的时候是靠书信和电话来表情达意的;而后者(结婚证书),只要他们愿意,随时都可以获得,也许两个人只是在等待一个合适的时间罢了。如今童秧在某研究院工作已经一年有余,她和他共同拥有一张结婚证书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如果他们的感情没有出现或潜伏着什么问题的话,如果两个人想生活在一起的话。实

话说,对此周通是没有疑问的,也不想有什么疑问。问题是他这段时间很忙,忙于写作那篇《想象的边界》。做好了这篇文章,他先是轻松了两天,然后就整装待发要去北京了。原计划这次去京要在那儿逗留十天左右,至少一周,因为童秧的二十八岁生日就在那几天。在此期间,当然要与那家杂志社接触一下,再抽时间和童秧同去看一看长城。这些年他每次去探望童秧,都说要一起去看看长城的,但每次都因为这个那个原因总也没能成行。“下回再去吧,反正以后有的是时间。”他们总是这样说。是呀,本来已经想好了,这次去无论如何也要到长城看一看的,可眼下却要去那个原本跟他一点关系也没有的谷丰了,事先连跟童秧解释一下都未来得及,看来这回就只能遥祝她生日快乐了。他能够想象到童秧的失望,摇头?叹气?皱眉?苦笑?牙疼(她不高兴的时候就可能牙疼)?甚至由于痛苦而很像那么回事地抽上摩尔烟?透过窗外雾一样的雨,他似乎看见了她那种闷闷不乐的神情。

望着车窗外那不绝如缕的细雨,周通轻轻地摇了摇头,苦笑了两声。唉,在如此的情形之下,我居然答应了姚鹏程的要求(请求?),真是有些不可思议呢。一时冲动么?喝了迷魂药么?神使鬼差么?身不由己么?眼下他真的是有点后悔了,悔不该在还没想好的时候就应承下了姚鹏程所说的这件事。他宁愿现在这趟车是开往北京方向的。有一阵子,他想干脆中途下车拐回去算了,就让那个姚老兄等个空吧,然后想个理由给他解释一下。而理由总是很好找的。想到老姚在谷丰车站那边左等右等不见来者的焦急样子,周通的嘴角上露出了一丝好玩而刻毒的微笑来。可事实上,这趟列车正在细雨之中一点一点地向谷丰靠近,而他也正一步一步地走向那个已经好几年不见但也从未想起过要见一见的姚鹏程。

说实话,他可没有把自己的生活与这个姚鹏程联系在一起过,尽管在此之前曾经有过一些交往。那还是他刚从市教育学院调到省作协创研室不久,室主任分配给他一个任务——为著名青年作家姚鹏程的小说写篇评论。既然是科室里的任务,你就得去完成它,这与兴趣无关,有时候你不得不去做些与兴趣无关的事情。要说起来,姚鹏程还是很有些名气的,几年前周通就听说过姚氏了,其人与另外三位专业作家被戏称为本省文坛上的“四大金刚”(按通常的排列,姚鹏程是第

四位“金刚”),因此圈内人也叫他“姚金刚”。他看上去也挺像条汉子的,健壮、豪爽,喜欢哈哈大笑,笑起来的时候浑身上下肉乱颤,一脸憨厚相,但那憨厚里又或多或少藏着些狡黠。当初姚鹏程留给他的大致感觉就是这些,也只能是这种大致的感觉,因为他们谈不上有什么真正的接触,相互间只是点头之交,似乎还有些比礼貌多一点、比友情少得多的微笑。虽说同在省作协工作,但大家都各人忙着自己的忙,闲着自己的闲,没多少心思一定要走向友谊之路。至于“姚金刚”的小说写得如何呢,相当关注当代文坛的青年评论家周通并不是太清楚,只是听说其人是靠写旧时代矿工故事而出名的,后来就转而写起了很有市场的官场小说,而这两种类型的小说都是周通所不喜欢的。如果不是创研室主任交给了他这么一个任务,他也许永远不会知道,也不想知道这个“姚金刚”究竟写了些什么东西。当他把有姚鹏程名字的一大摞刊物翻了个遍之后,冷静地想了两天,得出的结论是这样的:此人的作品读一读不算多(起码故事还是比较热闹好看的),不读也不少(说到家,这些故事也没有太大的意思,意义就更谈不上)。但是评论文章还是要写的,而且是洋洋万言,差不多是一挥而就。“哥们儿,你写得简直是太棒了,太到位了,我太满意了!你太理解我和我的作品了!”姚鹏程兴奋非常地如是说。

其实,他的这篇文章不过是微言大义、借题发挥而已,与姚鹏程的小说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关系。但姚本人可不这么认为,而且他极有门路,这篇文章他拿走后不久,就出现在外省一家文学评论刊物上了。因此两个人差点就成了周通所理解的那种朋友——相互关怀,深度地理解,诚恳地相互帮助。哦,是的,姚鹏程曾经很友好地请他吃过三次饭。第一次喝了两碗单县羊肉汤,那是在他就要为姚氏写评论的时候;第二次吃了一顿合记烩面,那是在他为姚氏写完评论的时候;第三次共进了一回西餐,是在那篇文章发表之后姚氏来给他送刊物的时候。羊肉汤和烩面是“姚金刚”所喜欢的东西,周通并不怎么喜欢,但前者觉得请人吃自己喜欢的东西那是够情分;西餐是他们两个人都不太喜欢的,但姚鹏程认为这东西档次上去了,也显得很正式,甚至比较庄重些。当然,这三顿饭都是喝了酒的,也说了不少话,至于当时都说了些什么,周通早就不记得了。但通过这三次饭局,他觉得“姚金刚”这小子挺有意思的,至少此人很诚恳,不知不觉间开始有点喜欢他